

潼关县林业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林业及生态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二）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拟定全县造林绿化计划，指导退耕还林、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三）负责林木种苗的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子苗木基地建设；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全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山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木管理。

（五）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定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

地的合理利用。

（六）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

（七）负责林业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

（八）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国有林场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九）负责全县的林业产业工作。制定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业标准化；指导林区综合开发。

（十）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和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队伍的防火扑火工作；负责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外事及生态补偿制度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二）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三）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县林业紧扣“生态立县”战略，以建设“绿色文明东大门”为目标，以“绿化秦东大地，建设美丽家园”三年行动为抓手，加快造林绿化，严格保护资源，扩大产业规模，全县生态建设速度明显提升，林业产业蓬勃发展，林业建设取得了新进展。现就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突出重点，推进造林绿化扩面提质。

我县造林绿化着重以通道及交通沿线荒山绿化为重点，大力推进身边增绿；以成片规模造林为核心，努力扩大森林资源总量；以城镇村庄绿化为基础，着力打造优美人居环境；以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为抓手，巩固成果，不断探索和创新林业发展的兴林富民机制，全面提升我县造林绿化品位和档次。

全年共完成 4.1228 万亩造林绿化任务，栽植苗木 254.69 万余株：其中侵蚀沟绿化 1.0381 万亩，共栽植侧柏、连翘 48.2 万株；平缓坡面绿化 1.5043 万亩，共栽植侧柏、花椒等 85.72 万株；南北水源涵养林 0.77 万亩，共栽植侧柏、油松、刺槐、椿树等 29.05 万株；道路绿化 74.6 公里（619 亩），栽植樱花、国槐等苗木 7.3 万株；河流湿地绿化 0.07 万亩，共栽植红叶李、樱花、黄杨等乔灌木 16.7 万株；景区绿化 0.21 万亩，栽植白皮松、樱花、红叶李等各类乔灌

木 29.1 万株；村庄及园区绿化 0.0785 万亩，共栽植苗木 3.22 万株；水果经济林栽植 0.39 万亩，共栽植樱桃、黄桃、软籽石榴等 35.4 万株。

（一）列斜沟生态园。2017 年潼关县林业局通过招投标，在无项目无资金情况下实施了列斜沟生态园建设项目，共栽植白皮松、红叶李、蜀桧、樱花、小叶女贞、月季等乔灌木 6 万余株。列斜沟生态园把绿化和美化相结合，全力提升县城周边增绿扩绿，形成“城在林中、屋在绿中、路在树中、人在景中”的城乡生态绿化格局，为美丽潼关建设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构筑进入潼关的一道生态屏障。

（二）岳渎牡丹生态园。牡丹生态园是 2017 年县委、县政府聚焦林业、关注民生的林业重点工程。共计投资 2000 万元，流转土地 2800 亩，栽植软籽石榴 2000 亩，建成软籽石榴试验站，林木育苗 200 亩，建设银杏园 500 亩，套种油用牡丹 1200 亩，牡丹观赏园 70 亩，分 6 个色系 36 个品种，人工湖 20 亩。栽植红叶李、白皮松、樱花等各类苗木 2.3 万株。牡丹生态园的建成，搭起了县城与岳渎景区桥梁，进一步丰富旅游景区的内容，提升了绿化、美化、香花效果，成为五彩潼关点睛之笔，为全域旅游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千亩花椒经济林基地。近几年由于花椒价格持续高涨，广大农户栽植花椒积极性只增不减。2017 年我县建设

花椒等经济林基地 0.9913 亩，共建成 6 个千亩花椒经济林基地。其中秦东镇寺角营村、桐峪镇三泰村、安乐镇西街子村、城关镇庆丰村、代字营镇留果村已形成规模，为农民增收将起到带领示范作用。

二、兴林富民，林业产业发展平稳增长。

一是传统产业稳定增长。以创建产业园、示范基地的形式，大力发展核桃、花椒、油料牡丹经济林。目前，全县干杂果经济林面积达 13 万亩，新建花椒、樱桃等经济林基地 9480 亩，其中秦东镇四知村、桐峪镇三泰村、城关镇临华村已初具规模；水果经济林 1250 亩，共栽植樱桃、桃树等 11.35 万株。二是特色产业蓬勃发展。2017 年秋冬季在城关街道办南寨子村初步建成 1000 亩大樱桃示范基地，共栽植樱桃 8 万余株。潼关县润谷软籽石榴示范园区流转土地 2800 亩，栽植软籽石榴 2000 亩，建成软籽石榴试验站。2017 年，该园区选送的“突尼斯软籽”在第二届中国石榴产品评奖活动中荣获金奖。三是林业产业链建设全面加快。由潼关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潼关县众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建设，建设资金由众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独家投资组建，主要开展油用牡丹、花椒籽和有机肥综合利用精深加工项目工作已顺利完工，该项目招商引资 7468 万元。

三、巩固优势，资源管理和生态保护持续增强。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持续扎实开展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一是强化重点生态区保护。划定林业生态红线。完成全县森林资源及林地调查。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升格国家级，成为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试点单位，按照“以保护为主”的建设原则，吸纳了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金阁置业、陕西安同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湿地公园建设。二是严格林业行政许可审批管理。今年共办理采伐许可证 8 起，占限额 3 %。严格林地定额管理，批准林地征占用手续 4 起，面积 152 亩，实现了林地占补平衡“一张图”。三是筑牢森林防火防线。夯实森林防火责任，严控野外火源，加强督促检查。全年共开展大型森林防火宣传 5 次，森林防火隐患排查 3 次，散发宣传单 35000 份，刷写防火标语 100 条，刷新防火宣传碑 98 块。森林火灾发生率明显低于市控指标，实现了无重大森林火灾、无人员伤亡的目标。2017 年 12 月我单位被豫陕两省八县（市）森林防火联防委员会评为 2017 年度豫陕两省八县（市）森林联防先进集体。四是扎实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全年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 以下。突出春秋两季苗木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工作，共检疫苗木 150 余万株，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推广绿色无公害防治技术，加强干杂果经济林有害生物防控，完成《潼关县绿圣源油用牡丹经济林无公害防治示范区建设

方案》1200 亩，西潼高速公路 21 公里布设安装杀虫灯 27 盏，全县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以上。五是严格落实林业生态保护要求。以全面整改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问题为契机，通过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全力补齐短板。紧紧围绕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和危害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林业生态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和集中整治，先后开展了“非法占用林地”“非法开垦湿地”、“破坏秦岭北麓生态资源”等专项行动。取缔非法开垦湿地行为 1 起，查破各类涉林案件 5 件，责令限期恢复植被 2 起。

四、创新机制，林业改革取得新进展。

完善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地经营规模化、林权流转规范化。全面将林业产权登记移交不动产管理局，推进林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按照渭南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潼关县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通过，《潼关县金城国有林场实施方案》已经报市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备案，人员编制已经经过市编办批复，金城国有林场为副科级建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定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增加到 12 人，完成了林场改革既定目标及林场划界工作。

五、协同共进，林业生态助力精准扶贫。

林业工作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主要是通过发展林业产业

来增加贫困户经济收入，实现生态脱贫。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我们迅速成立了领导小组，设立了生态脱贫办，组成了生态脱贫工作队，制定了《林业生态脱贫专项方案》，多次召开会议，贯彻落实省、市林业厅及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推进会会议精神。通过退耕还林、生态护林员、公益林补偿等生态扶贫措施，增加贫困户经济收入，实现生态脱贫。4月份开始，我局分成6个小组，深入全县各镇村贫困户家中，摸清贫困户享受林业扶贫政策情况以及发展特色经济林意愿，发挥生态扶贫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注入新的动力。11月我局成立了4个生态脱贫领导小组，分别深入到城关镇南新社区、桐峪镇上善村、代字营镇马村和代字营村4个村，走村入户向每一个贫困户发放征求关于林业产业脱贫的意见表共130余份。2017年全县贫困户中享受退耕还林政策的有220户，享受生态公益林补偿的有40户，28个行政村落实护林员岗位60个，每人每月补助300元，而且为每个护林员购买了意外险。为全县33户公益林贫困户发放公益林补偿金，每户增加500元的森林管护费。并且设立2个公益专岗，从全县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中，遴选出2名符合条件的从事湿地巡护工作。同时全县424户贫困户享受退耕还林政策。

六、夯实基础，自身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加强机关党建、管理服务，保障林业生态建设的发展。一是党风廉政建设得到落实。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

教育和“追赶超越”，作风建设年等活动，组织开展了“走村入户、问计于民”、“党员义务植树”、“参观杨震廉政教育基地”、“党员进社区、走访慰问贫困户”、警示教育、党务知识测试、十九大工作报告测试等主题党建活动。2017年7月我单位机关支部被中共潼关县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二是制度管理逐步完善。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机关考勤、公务接待、公车管理等各项制度。突出讲政治、树正气、转作风、保廉洁，抓好意识形态责任制。三是林业科技创新驱动。围绕林业中心工作创新思路，推广林业科技工程师示范带动模式，组织建设林业科技推广标准化示范基地2个，举办专题讲座20余次，开展林业技能培训12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潼关县林业局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7个，事业单位均为财政全额补助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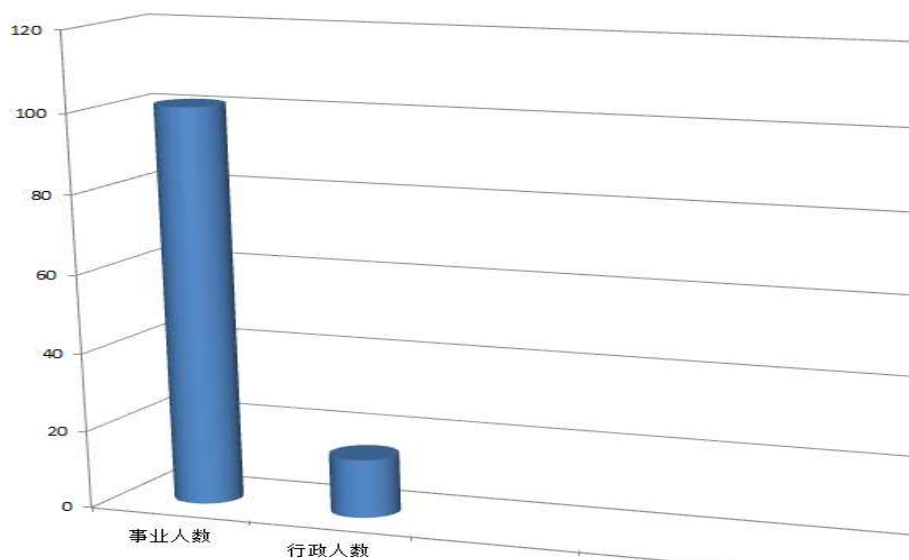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林业局机关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	森林派出所	行政单位
3	苗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退耕还林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5	林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国有林场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7	国营护林总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三河湿地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85 人；实有人员 116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101 人。

潼关县林业局部门人员图例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2017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的通用设备。

(六)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以上报表公开的格式内容按“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样表”，空表同样公开，并进行说明。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3505.1644 万元，较上年下降 39.7%，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有所减少；支出 3505.1644 万元，较上年增长下降 39.7%，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 692.7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1%，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项目支出 2812.45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因为项目资金减少。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
- （2）教育支出 0 万元。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652 万元；
- （4）节能环保支出 2389.5724 万元；
- （5）农林水支出 1082.8268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654.4867 万元。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为工资普调，其中：基本工资 231.1613 万元，奖金 23.26 万元，绩效工资 284.83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79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8495 万元，退休费 32.7652 万元，抚恤金 7.84 万元。

（2）公用经费 38.2253 万元。其中：办公费 4.9294 万元，印刷费 5.3125 万元，手续费 0.0194 万元，邮电费 2.436

万元，全暖费 4.23 万元，差旅费 4.412 万元，维修费 0.8 万元，会议费 0.15 万元，培训费 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劳务费 12.536 万元，公务用车维修费 0.5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主要反映本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情况，包括 2110401 生态保护 1426.63 万元，2110602 退耕现金 720.2219 万元，2110603 退耕还林粮食折现补贴 142.287 万元，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 100.4335 万元，2130205 森林培育 346 万元，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38 万元，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52.5 万元，较上年比较有所减少，其主要原因项目资金有所减少。

（四）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无购置车辆；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8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79%。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及森林管护等事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1.8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增加）69%，其主要原因是减少外出就餐，以廉政灶为主。累计接待 42 批次、730 人。其中：省市项目验收及检查造林进展。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1.1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60%，其主要原因是减少聘请专家，增加局内技术人员培训。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0.1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46.5%，其主要原因是尽量在局内召开会议。

（六）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四、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项目支出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05.1644 万元。其中：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绩效等人员经费涉及公共预算

654.4867 万元，办公经费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用涉及公共预算 38.225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森林管护及森林培育及林业防灾救灾等涉及公共预算 2812.4524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